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 MING MART HOLDINGS LIMITED

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3)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資料的詳情，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審核經營業績如下：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148,9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42,5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約4.5%。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約97,9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91,4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約7.1%。
-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7,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5,9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約71.2%。撇除就本公司股份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申請(「轉板上市申請」)所產生的非經常性法律及專業費用，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3,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2,900,000港元)。
-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6港仙(二零二零年：無)，總額約為6,7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3	148,913	142,465
銷售成本		(50,998)	(51,048)
毛利		97,915	91,41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3,630	243
銷售及分銷開支		(32,598)	(34,637)
行政及經營開支		(35,679)	(35,508)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733)	(788)
除稅前溢利	5	32,535	20,727
所得稅開支	6	(5,398)	(4,87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7,137	15,852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7	2.42	1.4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882	33,007
使用權資產		13,339	10,421
遞延稅項資產		575	619
就收購資產支付的訂金		317	1,14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66	2,385
		<u>48,379</u>	<u>47,572</u>
流動資產			
存貨		13,743	12,000
貿易應收款項	9	1,641	72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253	4,766
已抵押銀行存款		3,261	3,24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0,382	77,037
		<u>133,280</u>	<u>97,76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	1,401	1,681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0,027	6,625
合約負債		2,335	609
退款負債		–	189
租賃負債		8,365	8,532
應付稅項		1,612	528
		<u>23,740</u>	<u>18,164</u>
流動資產淨值		<u>109,540</u>	<u>79,602</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57,919</u>	<u>127,174</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629	2,096
遞延稅項負債		75	–
		<u>5,704</u>	<u>2,096</u>
資產淨值		<u>152,215</u>	<u>125,07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200	11,200
儲備		141,015	113,878
		<u>152,215</u>	<u>125,078</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在聯交所GEM上市。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Prime Era Holdings Limited（「**Prime Era**」，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以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邊寧頓街18號廣旅集團大廈16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乃主要於香港從事多品牌美容及健康產品零售。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及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提供重大性的新定義，當中載明「倘遺漏、誤報或掩蓋的資料可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提供有關特定呈報實體的財務資料）所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本亦釐清重大與否視乎資料（單獨或與其他資料合計而言）在財務報表整體範圍內的性質或重大程度而定。

於本年度應用「**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零售店	124,329	127,061
網上商店	21,512	10,972
寄賣銷售	2,258	2,367
分銷商	407	1,743
小計	148,506	142,143
寄賣貨品佣金		
零售店	212	318
網上商店	195	4
小計	407	322
總計	148,913	142,465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本集團產生的所有收益均於下文所述的時間點確認。

銷售貨品

本集團透過其本身的零售店及網上銷售，向分銷商銷售及直接向顧客銷售種類繁多的美容及健康產品。

就向分銷商銷售貨品而言，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之時（即貨品運送至分銷商指定的地點（交付）之時）確認。於交付後，分銷商可全權決定出售貨品的分銷方式及價格、於出售貨品時負上主要責任，並承擔與貨品有關的過時及損失風險。一般信貸期為交付後30日。自上一年度開始，本集團允許其中一名分銷商有權於產品到期前的某段期間無條件退回所購貨品。就向該分銷商進行銷售所得銷售額確認的收益限於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很可能不會作出大額撥回者。退款負債乃就已向該分銷商交付貨品而相關收益乃受到限制、不予確認及估計將作退款之發票予以確認。

就向零售顧客銷售貨品而言，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之時（即顧客於零售店購買貨品之時）確認。交易價格於顧客購買貨品之時即告到期支付。

就向大批購貨顧客銷售貨品而言，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時(即貨品交付至顧客之時)確認。貨品運送至顧客指定地點即屬交付。於顧客最初向本集團購買貨品時，本集團已收的交易價格會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貨品交付至顧客為止。

就網上銷售而言，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至顧客之時(即貨品交付至顧客之時)確認。貨品運送至顧客指定地點即屬交付。當顧客最初於網上購買貨品時，本集團已收的交易價格會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貨品交付至顧客為止。

寄賣貨品佣金收入

本集團向顧客提供寄賣銷售服務。有關服務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分配至客戶合約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本集團於顧客在每次交易中達到某一銷售額時向其授出忠誠計劃印花。顧客忠誠計劃印花的有效期一般為自發出日期起計六個月。

銷售額將根據履約責任分配，未履約或部分未履約的部分將入賬為合約負債，預期收益確認時間為一年之內。

金額為2,16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03,000港元)的款項指本集團對顧客兌換印花時間的預期。

4. 分部資料

基於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即本集團整體業績，包括所有收入、開支(不包括與建議本公司股份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相關的法律及專業開支(「**轉板上市開支**」))及稅項支出)，本集團有一個經營分部。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及報告分部。

以下為本集團按其經營分部(營銷、銷售及分銷種類繁多的美容及健康產品)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外部銷售	<u>148,913</u>	<u>142,465</u>
分部業績	33,037	22,893
減：		
轉板上市開支	<u>(5,900)</u>	<u>(7,041)</u>
年內溢利	<u>27,137</u>	<u>15,852</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惟未有分配轉板上市開支。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報告的計量方式。

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的分析，原因是有關資料並非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所得收益的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護膚品	106,443	105,573
化妝品	7,129	12,472
食品及保健產品	26,628	15,772
其他產品	8,306	8,326
寄賣銷售服務	<u>407</u>	<u>322</u>
總計	<u>148,913</u>	<u>142,465</u>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均位於香港。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以及本集團年內逾99% (二零二零年：99%) 的外部客戶收益乃於香港產生。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兩個年度內，並無來自本集團單一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

5. 除稅前溢利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29	3,76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852	13,051
匯兌(收益)虧損(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030)	1,126
轉板上市開支	5,900	7,041
利息收入	(561)	(1,175)
	<u>4,290</u>	<u>13,698</u>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5,341	4,99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2)	(3)
	<u>5,279</u>	<u>4,989</u>
遞延稅項	119	(114)
	<u>5,398</u>	<u>4,875</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徵稅。

利得稅兩級制於兩個年度均適用於本集團，而本集團僅一間附屬公司可選擇按利得稅兩級制徵稅，而有關選擇一經作出即不可撤回。

本公司董事認為，利得稅兩級制對本集團遞延稅務狀況造成的影響並不重大。

7.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u>27,137</u>	<u>15,852</u>
	二零二一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20,000</u>	<u>1,120,000</u>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攤薄潛力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就該兩個年度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股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已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6港仙	<u>-</u>	<u>6,720</u>

於報告期結束後，本公司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6港仙(二零二零年：無)，總額約為6,7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惟須獲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9. 貿易應收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收益確認日期呈列並來自銷售貨品及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30日內	943	686
31至60日	548	16
61至90日	150	6
超過90日	—	12
	<u>1,641</u>	<u>720</u>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現金、信用卡銷售、零售店業主提供的現金優惠券、向分銷商銷售及寄賣銷售。信用卡銷售、零售店業主提供的現金優惠券、向分銷商銷售及寄賣銷售的信貸期分別為2日、介乎30至45日、30日及介乎30至90日。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主要包括來自信用卡銷售、零售店業主提供的現金優惠券、寄賣銷售及向分銷商銷售的應收款項，其中賬面值約為1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7,000港元)之部分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由於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良好且相關債務人並無拖欠付款紀錄，因此所有逾期結餘概無被視為已違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有關逾期應收款項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估計無法收回的貨品銷售所得款項(參考過往違約經驗(如有)釐定)計提撥備。

10.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30日內	1,249	1,659
31至60日	161	22
	<u>1,401</u>	<u>1,681</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一間多品牌零售商，在香港以「MI MING MART」（「彌明生活百貨」）品牌經營十間零售店。本集團出售種類多樣的美容及健康產品，主要可分類為(i)護膚品；(ii)化妝品；及(iii)食品及保健產品。

本集團秉持著「擇善美麗」此一集團理念，致力挑選及提供其認為所含成份不會影響或損害其顧客健康的產品。本集團將重心放在為關心成份及期望能改善健康的顧客服務及提供產品。

本集團主要在零售店出售產品，另有部分產品透過其網上商店www.mimingmart.com和其他由獨立第三方經營的電子商務平台、寄賣銷售及分銷商出售。本集團亦以寄賣形式作為部分供應商的承銷商，就此本集團可根據貨主產品的銷售額按貨主與本集團所議定的預定百分比收取寄賣貨品佣金。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上一年度的約142,500,000港元增加約6,4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8,900,000港元，增幅約為4.5%。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透過網上商店銷售產品產生的收益增加約10,500,000港元所致，即使(i)本集團透過零售店銷售產品產生的收益減少約2,700,000港元；及(ii)向分銷商進行銷售所得銷售額下跌約1,3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向台灣分銷商進行銷售所得的銷售額減少所致。董事認為，透過網上商店產生的銷售額增加主要是由於在COVID-19疫情期間實施社交距離，令顧客的購物習慣由在實體店購物轉移至網上渠道所致。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銷售產品產生的收益佔總收益的約99.7%，而寄賣貨品佣金則佔總收益的約0.3%。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已售存貨成本、佣金開支及進港船運、貨運及運送費用。儘管年內銷售額錄得增長，惟本集團的銷售成本與上一年度相比仍保持穩定，約為51,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獨家品牌及自家品牌「POME」旗下產品（其銷售成本佔比一般較非獨家產品為低）的銷售總額佔本集團產品銷售總額的比例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上一年度的約91,400,000港元增加約6,5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7,900,000港元，升幅約為7.1%；而本集團於相關年度的毛利率則由約64.2%升至約65.8%。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獨家品牌及自家品牌「POME」旗下產品（其毛利率一般較非獨家產品為高）的銷售總額佔本集團產品銷售總額的比例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0,000港元增加約3,4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00,000港元，升幅約為14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i)大致上因年內澳元兌港元升值而換算本集團以澳元計值的銀行存款時確認匯兌收益約2,000,000港元；及(ii)根據零售業資助計劃收到政府補貼約800,000港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上一年度的約34,600,000港元減少約2,0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600,000港元，跌幅約為5.9%。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營銷開支減少約600,000港元；及(ii)銷售員工的員工成本減少約1,6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收到政府的保就業計劃補貼約2,300,000港元與員工花紅增加約400,000港元的淨影響所致。

行政及經營開支

行政及經營開支由上一年度的約35,500,000港元輕微增加約2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700,000港元，升幅約為0.5%。行政及經營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所致：(i)董事酬金增加約2,000,000港元；(ii)就轉板上市申請而產生的非經常性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約1,100,000港元；及(iii)薪金及津貼減少約8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收到政府的保就業計劃補貼約2,100,000港元與員工花紅增加約1,000,000港元的淨影響所致。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負債利息開支與上一年度相比保持相對穩定，約為700,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4,900,000港元及5,400,000港元，相當於實際稅率分別約為23.5%及16.6%。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較低，主要是由於(i)根據上述零售業資助計劃及保就業計劃所收的補貼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及(ii)年內就籌備轉板上市申請而產生不可作扣稅用途的非經常性法律及專業費用有所減少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9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100,000港元，增幅約為11,200,000港元或約71.2%，而本集團於相關年度的純利率則由約11.1%升至約18.2%。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或其他借貸，因此資本負債比率並不適用(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流動資金和財務資源及庫務政策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流動比率(附註)	5.6	5.4
----------	-----	-----

附註：流動比率乃按於有關年度結束時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保持於5.6倍的相對穩定水平，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5.4倍。

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確保本集團的可動用營運資金足以應付營運所需。管理層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會計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手頭現金、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行政及資本開支，用以預測本集團未來的財務流動資金。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以來，本集團一般透過結合營運所得現金、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股份發售所得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及銀行借貸為資本開支及營運要求撥資。

外匯風險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若干以外幣(如澳元、美元、歐元、日圓及瑞士法郎)定值的銀行結餘，因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董事認為本集團維持足夠澳元及美元以支付最少三個月採購額及維持最少兩個月存貨(參考其過去的銷售情況)的政策將為我們提供足夠緩衝，可將該等外幣的波動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外幣風險，並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二零年：無)。

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本公司的資本結構自此並無變動。本公司權益僅由普通股組成。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1,200,000港元，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零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無)。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6港仙(二零二零年：無)，總額約為6,7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認同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董事認為，為僱員提供的工作環境及福利有助建立良好員工關係及挽留員工。本集團致力於僱員發展，並實施多項培訓計劃以加強僱員對管理、行業及產品方面的知識。董事相信，有關培訓計劃將為僱員裝備所需技能及知識，讓本集團可為顧客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及行政人員的表現、資歷、所展現的能力及市場可比較水平獎勵僱員及行政人員。僱員的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銷售佣金、退休計劃供款及視乎本集團盈利而定的酌情花紅。除上述因素外，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乃與股東回報掛鈎。薪酬委員會將每年檢討本集團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確保足以吸引及挽留出色的行政人員團隊。

本公司已自上市起成立薪酬委員會，以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架構，當中已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職務和職責、個人表現以及可比較市場慣例。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79名(二零二零年：78名)全職僱員及11名(二零二零年：11名)兼職僱員。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8,9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9,400,000港元)。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以就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及回報。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業務計劃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以下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標題為「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公告（「該公告」）所載的本集團業務計劃與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及其後按該公告調整的
實施計劃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的實際進展

透過增設零售店及翻新現有零售店
擴大零售網絡

一 開設四間零售店，一間位於九龍灣／大埔、一間位於旺角、一間位於觀塘及一間位於銅鑼灣

自上市以來，本集團積極物色合適舖位以於九龍灣、旺角、大埔及觀塘開設新零售店，並曾收到多名業主提出的要約。然而，經考慮如(i)特定地區目標顧客的消費力；(ii)地點的便利程度；(iii)鄰近租戶及來自其他零售店及周邊所出售商品的競爭；(iv)所處地點或周邊地區是否設有其他便利設施、娛樂及餐飲設施；(v)有關舖位的相關租賃條款或其他限制；(vi)有關舖位或其所處購物商場的人流；及(vii)舖位面積等因素後，董事認為所獲建議的大部分舖位並不適合，但本集團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成功在觀塘物色及租用一個合適舖位以開設新零售店，有關零售店其後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開業。

招股章程所載及其後按該公告調整的 實施計劃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的實際進展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在銅鑼灣開設第二間零售店。然而，由於在同區一個主要購物商場物色到一個較大的舖位及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將其原有的銅鑼灣零售店遷至該較大舖位，藉以增加人流及提升顧客的購物體驗。

誠如該公告所述，本集團擬於物色到合適舖位時繼續進行於香港開設餘下兩間新零售店（一間位於黃金購物區，而另一間則位於本地購物區）的計劃，但會密切監察香港零售市場環境，確保以審慎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擴充業務。

一 招聘新員工

由於如上文所述延後店舖擴充計劃，本集團並無聘請原計劃為該等零售店聘請的額外員工。

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增聘五名員工以應付本集團位於銅鑼灣的較大零售店及觀塘新零售店的人手需要。

一 招聘一名店舖擴充經理及支付其薪金

本集團已聘請一名店舖擴充經理。

招股章程所載及其後按該公告調整的 實施計劃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的實際進展

— 翻新現有零售店

本集團已悉數動用指定用於翻新現有零售店的所得款項。

購入一個倉庫

— 為購入倉庫支付部分款項

本集團已收購一個倉庫。

擴大產品組合及發掘新供應商

— 招聘一名產品擴充經理及支付其薪金

本集團已聘請一名產品擴充經理及負責支援的員工處理產品擴充工作。

— 出席貿易展銷會和展覽會，以及就新產品和市場進行可行性研究和調查

本集團的代表曾前往韓國、美國、日本及澳洲出席貿易展銷會／進行實地視察。

透過增加及發掘更有效的網上營銷策略、將網站轉型為生活資訊網站、翻新網上商店及採用更多主流媒體加強營銷策略

— 透過如電視、戶外宣傳、報章、雜誌、於地鐵站刊登廣告及流動應用程式等傳統媒體進行主流廣告宣傳

本集團已透過傳統媒體及網上渠道進行廣告宣傳。

— 聘請第三方將我們的網站轉型為資訊網站並翻新網上商店

本集團已聘請承包商進行研發，以將網站轉型為資訊網站並翻新網上商店。

招股章程所載及其後按該公告調整的
實施計劃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的實際進展

完善及整合系統

— 購置新綜合系統

本集團已購入一個新綜合系統，並已完成推行該新綜合系統。

— 系統維護及銷售點系統寄存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就系統維護及銷售點系統寄存投入資金。

提升本集團的現有自營網上商店

— 升級及提升本集團的自營網上商店並將之與本集團的銷售點系統進行整合

本集團的自營網上商店已完成升級及提升。

— 由於預期網上顧客流量將會增加，增聘員工處理客戶服務及自營網上商店的訂單

本集團已增聘員工處理客戶服務及自營網上商店的訂單。

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與實際動用情況的分析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 所披露的 所得款項用途 (經根據實際 所得款項淨額 按比例調整) 千港元	招股章程 所披露的 所得款項用途 (經根據實際 所得款項淨額 並於其後 按該公告 調整)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 動用情況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透過增設零售店及翻新現有				
零售店擴大零售網絡	16,215	15,215	8,805	6,410 ^(附註1)
購入一個倉庫	13,181	13,181	13,181	—
擴大產品組合及發掘新供應商	1,581	1,581	1,185	396 ^(附註2)
透過增加及發掘更有效的網上				
營銷策略、將網站轉型為				
生活資訊網站、翻新網上				
商店及採用更多主流媒體				
加強營銷策略	10,591	10,591	10,591	—
完善及整合系統	1,533	1,533	1,533	—
提升本集團的現有自營網上				
商店	—	1,000	526	474 ^(附註3)
一般營運資金	2,614	2,614	2,614	—
	<u>45,715</u>	<u>45,715</u>	<u>38,435</u>	<u>7,280</u>

附註：

1. 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並經計及COVID-19疫情及香港現時的零售和經濟環境，分配至此業務策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前按計劃用途悉數動用。
2. 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並視乎不同國家會否取消現時實施的旅遊限制及由於COVID-19疫情而可能須取消或暫緩的貿易展銷會是否恢復舉行，分配至此業務策略的所有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前後按計劃用途動用。
3. 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分配至此業務策略(包括提升本集團自營網上商店、就自營網上商店增聘員工及支付有關員工的薪金)的所有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前按計劃用途動用。

招股章程及該公告所載述的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及該公告時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及假設，而所得款項則根據本集團業務及所在行業的實際發展而動用。

取消建議轉板上市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已決定不再繼續申請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董事會相信不再繼續申請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前景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成功乃歸因於「MI MING MART」(「彌明生活百貨」)的品牌形象，本集團的品牌著重提供由高級管理團隊挑選的優質美容及健康產品，藉此加強顧客對本集團產品的信心，並令顧客對本集團的品牌建立忠誠度。本集團相信其營銷策略、具規模的零售店網絡以及本集團提供的優質產品將會繼續加強其品牌形象及顧客基礎。

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擴大其銷售網絡、豐富產品組合及拓展電商業務以提升競爭力，並維持其在香港護膚品及化妝品多品牌專賣零售商市場中小型業務分部的領先地位。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會逐步執行本節「業務計劃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及「所得款項用途」兩段所載的實施計劃。憑藉其對香港護膚品及化妝品市場以及保健產品市場的全面認識，董事相信本集團已為把握增長機會做好準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實踐良好企業管治標準。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於為本集團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和政策以及提升透明度及問責性而言實屬重要。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依據。

由於本公司股份已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於上市日期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有關期間**」），除守則條文第A.2.1條（該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外，本公司已自此在適用情況下採納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由於袁彌明女士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故本公司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由於袁彌明女士自二零零九年便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並為活躍於香港其中一個最受歡迎的社交媒體平台的著名社交媒體達人，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實屬必要。該雙重角色安排提供強大而一致的市場領導，對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至關重要。由於所有重大決策均在諮詢董事會成員後方始作出，且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見解，故董事會認為已有足夠保障確保董事會內可保持權力平衡。董事會亦將持續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常規，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維持本公司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進一步資料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有關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準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有關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佈價格敏感資料的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訂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的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本公司並無發現有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的事件。

報告日後事項

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悉，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已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星期五)舉行(「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刊發並發送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3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曾詠儀女士、陳思例女士及洪遠樺女士。曾詠儀女士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會計資格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檢討，並監督審核程序及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經審核末期業績。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同意本集團於初步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所載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相符。由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方面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不對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袁彌明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袁彌明女士及袁彌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肇漢先生、林雨陽先生及黃兆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思例女士、洪遠樺女士及曾詠儀女士。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imingmart.com刊載。